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2、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

3、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4、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862,4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872,077,620.2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结果为准。

（二）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的股份0股后的20,800,862,4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7	李东生
2	08*****75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
3	08*****15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60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数量上限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根据前述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60元/股调整为6.51元/股，回购数量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2.0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8,433.18万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资本市场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G1栋10楼

咨询联系人：张博琪

咨询电话：0755-33311668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近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适用于核心管理人员）和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适用于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两项子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别提示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子计划。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子计划。
（新增）	9. 本期持股计划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中与李东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
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总部部门长、部门副职，部门职等15级及以上的专业总监，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其他管理和专业人员； 3. 公司下属经营单位经营班子成员，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其他管理和专业人员； 4.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优秀核心骨干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核心人员。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公司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1. 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高级专业人员，以及其他同等管理和专业人员； 2. 公司下属各业务单位中，与上述职位级别相当的管理和专业人员； 3.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的优秀核心骨干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08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86%，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7,085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2,91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1.1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72,915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7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73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41%，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730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6,27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0.3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16,270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543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57,00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1.25%，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57,000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	7,085	8.86%
		91.14%
合计	80,000	100%

序号	对应计划	持有人	人数	认购份额（万份）	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合伙人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人	6,730	8.41%
		其他核心高管	50人	16,270	20.34%
		小计	57人	23,000	28.75%
2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	3,543人	57,000	71.25%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			3,600人	80,000	100%

四、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会计处理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3,000万元。……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7,000万元。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 本期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期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上述股份回购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下已归属额度对应股票（不超过5,024万股）出售转让所得。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修订后的6个月内，本期持股计划将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测算，本期持股计划可购买并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2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0.24%。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总额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期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将沿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及交易资质。本期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上述股份回购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五、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和管理模式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分两批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7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24个月起（2028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48个月起（2030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计划持有人账户。 ……	延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
六、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继续享有，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根据实际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享有。 1）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2）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 3）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 4）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7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73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41%，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730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6,27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0.3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16,270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543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57,00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1.25%，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57,000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七、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2.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 主要事项 2025.06 /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07 /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06 /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 2026.06 /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 2026.11 /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届满 2026.11–12 / 完成本计划股票购买 2030.05 / 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完成过户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 主要事项 2025.06 /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07 /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07–2026.01 / 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 2026.06 /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 2026.06 /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 2027.05 / 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的50%完成过户 2028.05 / 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的50%完成过户
七、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2.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合称“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

4、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涉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6、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聘请、变更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八、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项目正常推进中，现金对价部分已通过自有资金启动支付。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经营发展持续向好趋势，公司决定主动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安排，现金对价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除前述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外，本次交易核心内容保持不变，无其他实质性调整。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暨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配套资金募集不构成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暨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2026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子计划。

2. 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超过57,000万元，最终资金总额以实际总额为准。

4. 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后续亦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期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5.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

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将沿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及交易资质。

6. 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获得的股份。

7.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8. 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及购买的公告之日（即2025年11月8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分两批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7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24个月起（2028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主要事项
2025.06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07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07–2026.01	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
2026.06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
2026.06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
2027.05	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的50%完成过户
2028.05	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的50%完成过户

本期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持有人会议是本期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对持有人会议负责，管理委员会后续亦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期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六、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依照其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享有本期计划的权益；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除本期计划的规定外，持有人不得任意转让其持有本期计划的份额，亦不得随意申请退出本期计划；

（2）遵守本期计划，履行其参与本期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3）按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承担本期计划的成本或有风险；

（4）按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承担本期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处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本期计划，以及本期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处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本期持有人会议

1. 本期持有人会议是本期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期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本期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期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本期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2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期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本期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七、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1. 本期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